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該等地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一項可用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並按照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下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務須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期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較一般應有水平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施行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屆滿。在該日之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對H股的需求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57)

發售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9月25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43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已經失效且日後不得行使。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戴軍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李良玉女士及朱華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厚民先生、陳立虎先生及朱兆斌先生。